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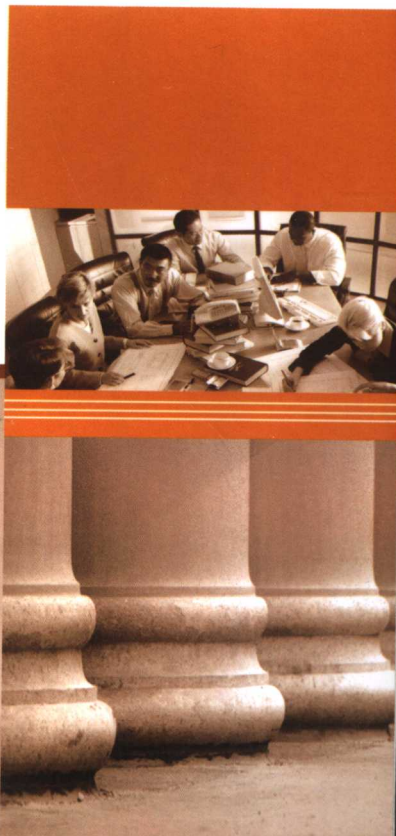
21

世纪经管类应用型人才系列规划教材

◎ 肖沫香 主编

经济法

ingjifa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http://www.hustp.com>

21 世纪经管类应用型人才系列规划教材

经 济 法

主 编 肖沫香

副主编 姚 欢 郑 君

张宇庆 芦 波 张荣健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肖沫香 主编. —武汉: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2007年3月

ISBN 978-7-5609-3981-0

I. 经… II. ①肖… ②姚… ③郑… ④张… ⑤芦… ⑥张…
III. 经济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7)第026531号

经济法

肖沫香 主编

责任编辑:张琼

封面设计:刘卉

责任校对:代晓莺

责任监印:熊庆玉

出版发行: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武昌喻家山 邮编:430074 电话:(027)87557437

录排:北京搜获科技有限公司

印刷:武汉市新华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开本:787×960 1/16

印张:24.75

字数:443 000

版次:2007年3月第1版

印次:2007年3月第1次印刷

定价:38.00元

ISBN 978-7-5609-3981-0/D·63

(本书若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向出版社发行部调换)

内 容 提 要

本书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注意吸收经济法学的最新研究成果，反映经济法制建设的新观念，较系统而又简明地阐述了经济法的基础理论，国家经济管理主体与市场主体，国家宏观调控，市场规制与社会保障等方面的主要法律制度。针对经济管理类各专业教学的实际需要，注重学生依法从事经济管理活动的能力的培养，将法条与案例融合讲解，突显针对性、实用性，少而精，是本书的特点与优点。

本书适合于非法律专业，特别是经济管理类各专业作为教学用书。

21 世纪经营管理类应用型人才系列规划教材

丛书编委会

主任 石大安

委员 (按姓氏拼音排序)

边绪魁 陈 平 程艳霞 龚 敏

赖家元 李柏洲 李来学 李绮卉

李声祥 刘 丹 欧阳歆 吴亚平

肖沫香 幸 理 杨清震 郑 勇

周茂学

秘书 严世圣

总 序

这套丛书是专为全国应用型财经类专业教学编写的系列重点学科主干课程教材,可供普通高等学校有关专业使用。

全套教材包括政治经济学、微观经济学、宏观经济学、财政学、财经心理学、会计学,等等。

本套教材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紧密联系中国经济转型的现实,结合财经领域的特色和实际,系统、全面地反映了财经理论和实际在当代的新发展以及出现的新问题和新情况,力求做到:“把握一个特点”,即把握应用型高校与研究型高校的不同特点;“解决两个错位”,即解决市场需求与人才培养的错位,用人单位期待与大学生期望的错位问题;“实现三个贴近”,即让受教育者掌握的知识更加贴近实际、贴近市场、贴近需要,成为复合型、应用型的高级人才。本套教材的特色,充分体现了 21 世纪应用型高等院校教育的办学宗旨和培养目标。

本套教材编写的基本要求是融科学性、系统性、时代性和实践性于一体,注意贯彻基础知识、基本原理与创新能力培养相结合的原则;在加强基本理论、基本方法和基本技能论述的同时,尽可能增加国内外有关的新内容,反映新的研究成果与发展趋势,使全套教材具有基础性、通用性、创新性、前瞻性等特点,有利于学生准确、系统地掌握专业的必备知识和学科体系。

本套教材在编排过程和撰写思路上进行了一些新的探索,并有了新的突破。主要的做法就是沿着应用型高校培养人才的方向走自己的新路,构建自己的品牌教材,形成全国应用型高校的教材体系,而不是照搬研究型高校编写教材的套路。在具体写法上,注意坚持“三个结合”、“三个兼顾”、“三个突出”。“三个结合”是指,把培养知识创新的能力与掌握市场所需的技能结合起来,把社会的职业需求与学生的素质拓展结合起来,把学习知识与掌握智慧结合起来;“三个兼顾”是指,注重基础性、通用性、开拓性和创新性互相兼顾,注重理论的系统性和突出重点互相兼顾,注重实用性和一定程度的超前性互相兼顾;“三个突出”是指,突出时代要求,突出理论框架,突出立足国情。各门学科的教材具有自己的独特风格,不仅整体结构合理、内容充实,而且在观点创新、论证创新、手法创新上都有各自的特色。这样有助于学生政治素质和专业知识水平的提高。

下一步,我们还将编写与教材相配套的参考资料、习题集和案例分析等以供读者使用。

为了保证这套丛书的编写质量,我们特邀从事各学科多年教学工作的教授、副教授以及相关的专家主持教材的编写,力求使这套教材达到较高的学术水平,并有一定的特色。但由于经验不足和水平有限,对教材中存在的缺点和问题,欢迎广大读者和同行批评指正。

感谢出版社领导和各个学校领导对我们工作的支持!

21 世纪经管类应用型人才系列规划教材丛书编委会

2006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编 经济法总论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3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	3
第二节 经济法的法律渊源	17
第三节 经济法的特征	19
第四节 经济法的地位与作用	22
第五节 经济法与相关部门法的关系	25
第六节 经济法律关系	29
第七节 违反经济法的法律责任	34
第二章 国家经济管理主体	40
第一节 国家经济管理主体概述	40
第二节 国家经济管理主体的种类	47
第三节 国家经济管理主体的职权	49

第二编 市场主体篇

第三章 企业法律制度	57
第一节 企业法概述	57
第二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	58
第三节 合伙企业法	63
第四章 公司法律制度	79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79
第二节 公司法基本制度	85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	96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	110
第五节 公司债券	132
第六节 公司财务会计	136
第七节 公司合并、分立和注册资本的变更	139
第八节 公司的解散和清算	143
第九节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145
第五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	148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概述	148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150

第三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	156
第四节 外商独资企业	162

第三编 宏观调控篇

第六章 宏观调控法概述	169
第一节 宏观调控的概念与要素	169
第二节 宏观调控法的概念与特征	170
第三节 宏观调控法的地位与体系	172
第七章 国有资产管理法	174
第一节 国有资产管理法概述	174
第二节 国有资产产权界定制度	176
第三节 国有资产产权登记	178
第四节 国有资产产权的评估	179
第五节 国有资产流失的查处制度	181
第八章 税法制度	184
第一节 税法概述	184
第二节 我国现行税种的法律规定	187
第三节 税收征收管理法	195
第九章 自然资源与环境保护法律制度	204
第一节 自然资源法律制度概述	204
第二节 土地管理法律制度	209
第三节 能源法律制度	212
第四节 环境保护法律制度	215
第十章 银行业法律制度	221
第一节 商业银行法律制度	221
第二节 银行业监督管理法律制度	229
第十一章 价格法律制度	235
第一节 价格法概述	235
第二节 价格法基本制度	236
第三节 违反价格法的法律责任	243
第十二章 会计和审计法律制度	244
第一节 会计法律制度	244
第二节 审计法律制度	251

第四编 市场规制篇

第十三章 市场规制法律制度概述	261
-----------------------	-----

第一节	市场规制法的概念	261
第二节	市场规制法的性质与地位	262
第三节	市场规制法的体系结构	263
第十四章	竞争法律制度	264
第一节	竞争法概述	264
第二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266
第三节	反垄断法	278
第十五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	285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285
第二节	消费者的权利和经营者的义务	288
第三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体系	295
第四节	消费争议的解决	297
第十六章	产品质量法律制度	304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概述	304
第二节	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	306
第三节	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义务	313
第四节	违反产品质量法的法律责任	316
第十七章	企业合同法律制度	323
第一节	合同的一般原理	323
第二节	民事合同法律制度	329
第三节	劳动合同法律制度	347
第五编 社会保险篇		
第十八章	社会保险法概述	357
第一节	社会保险的概念和种类	357
第二节	实行社会保险的重要意义	359
第三节	我国社会保险制度的发展及立法现状	361
第十九章	各项社会保险制度	364
第一节	养老保险制度	364
第二节	失业保险制度	368
第三节	工伤保险制度	371
第四节	医疗保险制度	376
第五节	生育保险制度	379
参考文献		382
后记		383

第一编 经济法总论

经济法总论部分即经济法的基础理论，所研究的是经济法最基本、最一般的原理，是关于各种经济法现象的普遍规律，而不是着重研究各种经济法规范的具体规定、具体法律制度。这些原理和规律统领全部经济法，学好经济法基础理论，便掌握了整个经济法学科的灵魂和骨架，否则，所学的经济法知识便难免是零散的、肤浅的。学习和掌握了经济法基础理论，便能将各种具体的经济法规范置于整个经济法体系中，从它们在经济法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它们相互之间的关系以及它们同经济法体系以外的其他法律之间的关系等角度，对它们更加准确和透彻地理解和把握。

本书认为，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指国家在经济管理和协调发展经济活动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经济法具有综合性、经济性、行政主导性和政策性。经济法是一门独立的学科，具有规范和保障国家经济管理活动、调节社会经济总体结构和运行的功能。在这一部分，还阐述了经济法与民法、行政法、刑法的关系；经济法律关系包括的主体、内容、客体要素；以及违反经济法的各种法律责任。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也许你的脑海里还没有经济法的概念，但你可能已经运用经济法的理念思考过许多问题。如近年来热议的“银行卡收费问题”，从 10 元的年费到 0.3 元的跨行查询费，引发的争论甚至诉讼不少。有人认为，理所当然要收费，因为这里存在合同关系，如果你要使用某种更好的服务，就应当增加支付相应的报酬。有人认为，如果实施跨行查询收费，等于是银联卡的发卡行变更所发银联卡的收费项目，属于对其与持卡人之间订立的银联卡使用合同的变更；而根据《合同法》第八条的规定，擅自变更合同属违法行为。而起诉跨行查询收费的第一人邓维捷认为，原本是相互竞争的商业银行，在跨行查询收费问题上却相互串通，形成了价格同盟，这是一种不正当竞争行为；邓维捷的代理律师表示，跨行查询是否准许收费以及收取多少费用，应当由银监会或者中国人民银行会同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来制定，被告无权擅自制定并收取跨行查询手续费，原被告之间的法律关系受我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商业银行法、价格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保护，被告擅自收取跨行查询手续费的行为不仅是一种违约行为，更违反了国家法律的强制性规范，亦属于一种侵权行为，侵犯了原告的合法财产权益。

这三种意见有什么不同？简单地说，前两种是民法方式，即从私人与私人之间的关系出发，依据的是合同自由原则；后一种则是经济法的方式，考虑的是国家通过公权力对经济进行干预、调控和管理的问题。经济法就是国家从整体经济和社会公共利益出发，对社会经济生活进行干预、调控和管理的法律制度。与民商法相比，经济法更多地体现了国家与经济、国家与市场以及国家与企业之间的关系，从而也体现了国家的经济政策。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

一、经济法的概念

要探讨经济法的概念，首先得讲一下经济法的产生。

(一) 经济法产生的社会经济原因

1. 市场缺陷的存在

资产阶级革命胜利后,建立了资本主义制度,这一时期崇尚自由、平等。在自由资本主义时期,国家的经济发展充分发挥了价值规律的作用,国家并不怎么介入经济生活,充分发挥市场主体的积极性、创造性,再加上产业革命的完成,自由资本主义制度使社会经济发展发生了前所未有的、不可想象的变化,极大地促进了社会经济的发展和社会财富的增加。但随着经济的发展,周期性经济危机的爆发、社会矛盾的激化和其他社会问题的产生,人们发现,市场不是万能的,国家应转变职能,不能只是充当守护神,应对国家经济的发展承担起监督、管理的职责。市场的缺陷具体表现为以下三个方面。

(1) 市场障碍的存在。

所谓市场障碍是指市场调节机制作用的障碍。它主要指竞争秩序的问题。竞争是市场不可缺少的因素,是市场机制发生作用的前提和基础;没有竞争,市场就没有动力,价值规律和市场机制便不能启动。但竞争必然有限制竞争和不正当竞争这两件副产品伴随着。因为竞争的过程加快了部分经营者扩大其资本与经营规模的进程,以致形成对市场的支配地位和垄断,导致部分限制竞争行为的产生;追求利益的心理驱使某些竞争者采取各种不正当的竞争行为。这两种行为产生的后果是使某些竞争者获得超额利润;正当竞争者的利益受到损害,市场调节机制不能充分有效地发挥作用。

(2) 市场的唯利性。

市场的唯利性是指投资经营者所关注的是经济利益,并往往表现为眼前可实现的利益;对于当前赢利率低或无利可图甚至亏本或者投资期限长、风险大的行业或产品,人们往往不愿投资。而在这些领域中,如有些公共和公益事业、新技术和新产品开发以及其他与国计民生关系密切或可能制约国民经济长远发展和总体效益的行业,即使不能赢利或亏损,也应当进行适度投资。而这显然是不能指望市场机制发挥作用的。

(3) 市场调节机制的被动性及滞后性。

这是因为市场调节是一种事后调节。因为从投资、生产运营到市场价格形成和信息反馈,需要经过一段时间。各个企业和个人掌握的信息不足和滞后,不能适时调整其投资经营决策,往往等到市场供求严重失调、产品大量滞销、过剩时才做出反应。这是市场的第三个缺陷。

2. 社会经济结构的变化——大型组织的产生及其影响

现代的商业组织起源于中世纪的庄园制度,以及17世纪初期的殖民公司,真正将企业发展起来,则是由现代的运输业和通信业,尤其是铁路的发展决定的。

企业从无到有、规模不断扩大，逐步实现一体化，只有不到 200 年的历史。

这个变化是一个渐进的过程，直到 19 世纪中期，企业的规模受到技术、交易和制度的限制，不存在大的企业，主要的交易结构是生产商和代理商之间的联系，合伙公司仍然是商业企业的标准合法形式。而到了 19 世纪末期，随着科学技术的应用和管理技术的改进，降低了企业内部交易的成本，促使以前不能涉足的大型项目成了人们的投资重点，融资的需要促进了金融市场、资本市场的发展，会计和信用制度也发展起来，这进一步加剧了资本集中；另一方面，为了应付由于社会整体生产缺乏计划所带来的危机对产业的冲击，巨型企业开始出现，这种巨型企业采用各种形式组织起来，如托拉斯、辛迪加、康采恩等。

在大型企业形成垄断的同时，小企业也不甘示弱，它们组成行业协会，寻求政府和社会的支持，工人、农民等也组织起来，如 1886 年美国劳工联合会成立，1870 年成立了农人协进会。越来越多的大型组织逐渐成为社会发展的主导性力量，导致社会结构发生了根本性变化。由原来的二元结构发展到私人—组织—国家的三元结构。企业组织的扩大，首先是对私人权利造成了损害。垄断的形成，导致了消费者利益受损和经济生活中的公平竞争弱化。大组织通过对市场份额的占有，以及对生产的独占，在向他人提供产品的时候，导致契约双方的谈判实力处于不平等的地位。“契约自由”导致了卡特尔协议、滥用权利等行为的膨胀，这些行为的目的在于限制竞争，从而损害了小企业和消费者的利益。

而企业扩大之后，权力出现了。这不仅仅存在于企业的上下级关系、雇佣关系中，也存在于企业和个人、大企业和小企业之中。组织扩大之后，首先在生产领域获得了权力，包括控制权，改变了生产者和消费者之间的关系。在竞争机制中，消费者通过价格机制来控制经济体系，而在组织扩大之后，公司日益进入非竞争性的定价活动之中，越来越多的格式合同使市场交易发生了变化，非垄断方的自由和权力变成了“*Yes*”、“*No*”的选择权。大型企业同样对国家提出了挑战，他们在政治上操纵选举和国家政策，财团、财阀、富有的家族逐步控制了国家，自然包括立法、司法，首先是对内控制，然后是对外影响政治生活。

3. 国家的能动反应

基于市场缺陷的存在和大型组织的挑战，国家做出了相应反应。

如美国在罗斯福执政后，变自由放任的经济政策为国家干预政策。美国在制定《谢尔曼法》的过程中，一位参议员对经济权力集中发表了猛烈的批评“如果这种结合导致的集中权力被赋予一个人，那么这是一种君王般的特权；这是与我们的政府形式相矛盾的，应当遭到州和全国当局的强烈抵制。如果有什么错误，这就是错误所在。如果我们不能忍受一个拥有政治权力的君主，我们同样不能忍受一个对生产、运输、生活必需品的销售拥有权力的君王；如果我们不能服从任何帝王，同样也不应当服从任何在贸易方面拥有阻碍竞争和固定任何商品价格的

独裁者。”经济权力的集中和国家对不正当经济权力的打击，这两个步骤几乎是同时发生的，用“道高一尺，魔高一丈”来表示这个过程是最恰当不过了。在这个过程延续了100年以后，我们可以看出，国家是从以下几方面来做出反应的。

(1) 消除市场竞争的障碍，阻止组织的扩大，限制组织的成长。这是国家的最早反映，由此出现了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新型法律。如美国的大型企业组织起源于铁路和通信业，国家的第一个反应也在于此。1870年伊利诺伊州在宪法中要求政府“通过各项法律去矫正铁路的弊端，防止在客货运费方面不公正的区别对待和敲诈行为”。1890年通过的《谢尔曼法》明确表示：“任何以契约、托拉斯或其他形式的联合、共谋、垄断而限制贸易的行为是违法或犯罪的行为。”

(2) 针对市场普通主体不愿介入的公共、公益事业等行业和产品，大规模发展国家所有权，同时也是为了解决微观上自由竞争和私人行为的无序性，国家自觉或不自觉地通过国有产业来替代私有组织。一来可以实现现代企业的生产和效率，二来可以填补空白，三来可避免私人挑战国家和大企业，侵犯私人权利。

(3) 调整总量平衡，保持社会均衡发展，成了国家的核心职责。这促使大批新型法律规范的产生。以往的私法仅仅调整微观主体和微观行为，竞争的宏观无序性往往导致总量失衡，导致频繁的经济危机的产生。法律对此无能为力，而新的法律规范的制定，则是以政府的有形之手来引导市场这支无形之手。当然这方面政府的管理受制于市场的规律，而不完全是政府的意志。

(4) 企业内部的结构设置、权利安排、财务事宜等，成为法律规范的对象。在自由经济时期，这些问题由企业自主安排，国家法律不予干涉。而今企业法和公司法、会计法、税法、审计法等颁布，使这些社会关系纷纷被纳入了法律的范围。

(二) 经济法产生的理论基础

1. 公私法划分理论

公私法的划分是罗马人提出的，并且把它提到非常重要的地位，是和罗马社会的特性紧密相关的。但真正将公法和私法发展成为重要概念，并进一步将其发扬光大的主要是17、18世纪的大陆法学家们，这时资本主义发展需要私法的自由主义精神，需要对国家的权力加以限制，通过公私法的划分，可以达到某种对君权乃至政府权力的限制。实际上公私法的划分更多的是私法占据了主导性地位，这源于资本主义崇尚对私人所有权的维护以及财产的自由流转的需要，自由、契约、交易这些概念构成了社会的主调，这极大地促进了资本主义发展。

2. 垄断时期原来的公私法理论受到了新挑战

19世纪末，民商法的自由主义精神和个体权利本位受到了挑战。生产的社会

化和垄断的出现,使得个体与社会的矛盾突出。少数垄断组织的自由往往限制和剥夺了广大中小经营者和消费者的自由,他们权利的行使往往侵犯他人的权利。特别是大企业独家或以契约、投资等办法同其他企业联合起来,对市场进行垄断,限制竞争,或者从事其他不正当竞争,使价值规律和市场调节机制失灵。垄断组织实施的限制并非采取特权、暴力等方式,而是按照当时法律为合法的方式,垄断同盟和其他限制性契约的订立正是利用了民法的“契约自由”原则;垄断价格的制定也符合价格自由的规定,这使民法感到困惑。其次,随着生产社会化、科技发展和整个社会的文明进步,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制开发需要进行长期投资和风险投资,社会公共、公益事业需要扩大投资。而这些领域的投资赢利率低、风险大,民间投资者往往不愿涉足;国家又无权干涉,因为投资自由是无可非议的法律原则。经营者唯利是图,垄断组织对超额垄断利润的追逐,也是当时法律无可指责的。垄断组织内部的组织性和计划性同整个社会的无组织、无计划状态的矛盾,引发的生产过剩、社会投资结构失调和周期性经济危机,民商法对此无能为力。总之,自19世纪末以来,社会更加发达和融为一体,社会公共利益越来越重要,它同各社会个体利益直接相关。这使人们对整个自由资本主义时期立法的自由主义倾向和个人权利本位发生动摇。

从19世纪末开始,资本主义国家纷纷修订或重新制定各种有关法律。在资本主义国家的法律改革中,首先进行的就是民商法的改革,这就是民商法的社会化。其基本精神是对自由主义和个人权利本位的绝对化做出修正;其核心内容是调整财产所有权的绝对性、契约自由和过错责任这三大基本制度。但这些改革并不能解决因生产社会化和整个社会发展而引发的个体同社会之间的全部矛盾,不能满足社会和时代发展对法律的全部要求。因为民商法由其本身固有特性决定,它是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个人权利和意志自由成为它的出发点和立足点。虽然在现今社会它还需要考虑和维护社会利益,但它排在第一位的是维护个体利益,以个人权利为本位,从这一角度来兼顾社会利益。这是民商法作为私法,与其他公法和经济法的不同之处。而经济法应是以社会为本位的。虽然在19世纪末民商法进行了社会化改革,但仍嫌不足,需要经济法问世。由经济法和民商法配合,分别从个体和社会总体两个不同的角度,共同协调个体与社会的矛盾,建立一种新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秩序。

在新的市场体制下,国家的干预或调节不是靠简单的命令和行政手段,而应当是在法治和尊重经济、社会、科学规律的前提下,建设法治政府,依法界定政府与企业、政府与市场、政府与社会的关系,更多地运用法律手段管理经济社会事务,才能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从而进一步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经济法正是解决这些问题的法律。

本书认为,从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来看,它实际是社会经济集中和垄断的产